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申請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緬甸地區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以下簡稱華文學校）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6 年 4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至西元 2020 年 5 月 1 日。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後，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

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六)在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修業期間一年，成績若達標準，得升入一年制先修班）。

(七)已取得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大學一年級結業證明（或成績單）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八)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如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註：已取得緬甸地區大學二年級結業或大學三年級肄業證明或在緬甸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緬校高中三年級（新制 Grade12）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者，**得另依本會緬甸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申請日期自西元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截止）。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建議於個人申請制優先選填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志願。**

二．凡未依本簡章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2 份（緬甸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緬文、英文姓名字須相符）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受理申請單位抽存 1 份。

(四)學歷證件：

1.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

(1)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2)在當地外文中學（學制係屬四年制）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2.**申請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1)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年級結業證明影本（或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2)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西元 2026 年 8 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並完備緬校學歷驗證程序，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五)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方需繳交；如附件三）

(六)**學歷驗證切結書。（限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如附件四）**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受理申請單位簽章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及(四)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簽章。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學歷完成地非在緬甸者，其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機構驗證後始予受理。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受理申請並核驗後，應於 202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表件彙整造冊，送交我駐緬甸代表處。

四．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報名。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附件二之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所填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及護照中、英文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3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請慎選報名類組。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 2 週內，申請轉組。

一．採計原則：

(一)以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或高中學制係屬四年制畢業資格申請，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

書及成績單，依臺師大僑先部生師比及宿舍量能，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修業期間一年，成績若達標準，得升入一年制先修班）。

(二)以緬甸地區大學一年級結業資格或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資格申請，採計申請人檢附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依臺師大僑先部生師比及宿舍量能，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告錄取：

(一)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臺師大僑先部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我駐緬甸代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臺師大僑先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臺師大僑先部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申請需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2.注意事項：

(1)請僑生務必配合我駐緬甸代表處要求備妥全數文件，否則該處無法受理。僑生送件申請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逕向該處先行查詢，以確認申請文件驗證及簽證之所須文件及相關規定，以免徒勞往返。

(2)特別呼籲務必使用真實的緬甸身分證件，再者，切勿將戶口名簿交給非法的代辦業者，以免真實文件遭到調包。如果戶口名簿因為戶籍內人口無新增或刪除，以致沒有最近 2 年內的校正人口紀錄，則申請人不須向緬甸戶政機關申請校正戶口資料或更換

新戶口紙。倘我駐緬甸代表處研判戶口名簿有疑慮，則將視個案要求申請人繳驗全戶人口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以供查驗戶口資料的真實性。

(3)以上規定係依照我駐緬甸代表處受理各類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一體適用之標準，並非特別針對緬甸僑生。

(二)緬甸籍僑生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證件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

1.（1）緬甸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正、影本（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2）6 個月內 2 吋彩色白底半身照片 2 張；（3）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分發通知書」正、影本各 1 份。

3.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

4.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5.緬甸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6.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7.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8.由駐緬甸代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辦理居留健檢醫院名單請詳見駐緬甸代表處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mm/index.html 點選「簽證護照」/「簽證」/公告體檢醫院。

9.委託書（非本人親自送件者須繳附）。

10.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分發之緬甸僑生應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三)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駐緬甸代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辦理居留健檢醫院名單請詳見駐緬甸代表處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mm/index.html 點選「簽證護照」/「簽證」/公告體檢醫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當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在學學雜費（含宿舍費）及代辦費（含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簿本費、體檢費、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錄二，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 93 年 2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30094390 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dca.moi.gov.tw/）。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來臺升學僑生未經許可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如經查獲，將依本國政府相關法令處理。**

四．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六．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七．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66607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居留原因消失者，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出境。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文學校保薦之學生如經查有持偽變造證件者，將從嚴處置，並視情節輕重，對所屬學校處以 1～3 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處分。僑生來臺後有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者，依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之僑生人數，減少華文學校下學年度保薦來臺僑生人數。僑生如有逾期居留待遣返，由原華文學校負擔返緬機票費，華文學校如不負擔，將處以下一學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罰則。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www.overseas.ncnu.edu.tw

附錄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如果您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您的考試成績。

5.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6.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7.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4.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

附錄一

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秋季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組別	一類組	二類組	三類組	特輔班
學雜費	學費	$13,375	$13,375	$13,375	$13,375
	雜費	$8,505	$10,275	$10,275	$8,505
	住宿費	$9,750	$9,750	$9,750	$9,750
	宿舍熱泵使用費	$570	$570	$570	$570
	住宿費保證金	$1,500	$1,500	$1,500	$1,500
	學生團體保險	$255	$255	$255	$25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	$600	$600	$600	$600
	全民健康保險(重讀生)	$4,130	$4,130	$4,130	
新生合計		**$34,555**	**$36,325**	**$36,325**	**$34,555**
重讀生合計		**$38,085**	**$39,855**	**$39,855**	

1. 上項各項費用應於繳費期間繳清，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因二代健保制度，每位同學加保及收費均不同，以實際收到繳費單為準。
3. 請同學自行至餐廳繳納現金用餐。
4. 住宿費以四人房計新臺幣 9,750 元，其餘房型請向宿舍服務組另行申請。
5.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44次會議決議，宿舍熱泵使用費調整為新臺幣570元。

114 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秋季班教科書用書一覽表

科目	類組	書名	作者/譯者	出版社	價格	備註
國文	一二三	歷代文選	華語文學科老師編選		150 元	舊生可用
國文	一二三	現代文選	華語文學科老師編選	三民書局	255 元	舊生可用
英文(R)	一二三	Reading and Vocabulary Development 3 ;CAUSE AND EFFECT(4th ed.)	Patricia Ackert	文鶴書局	544 元	舊生可用
英文(G)	一二三	Grammar in Use Intermediate	Raymond Murphy 游毓玲譯	華泰書局	340 元	舊生可用
數學	一	Applied Calculus	Bernice & Cheng	高立書局	800 元	原文書 舊生可用
數學	二三	University calculus early transcendentals 4e	Joel Hass Christopher Heil, Przemyslaw Bogacki, Maurice D. Weir, George B. Thomas, Jr	高立書局	850 元	原文書 舊生可用
歷史	一	歷 史	歷史科老師編選	三民書局	272 元	舊生可用
地理	一	講義	地理科老師編選		180 元	
公憲	一	公民與憲政	公憲科老師編選		150 元	舊生可用
物理	二三	普通物理	姚珩、李佳燕、林家宏等編譯	高立書局	550 元	舊生可用
化學	二三	化 學	化學科老師自編	高立圖書	398 元	舊生可用
生物	三	生 物	生物科老師自編	全華圖書	600 元	舊生可用

裝

附件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申請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
繳交資料檢核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月＿＿＿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 是否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否　□是

＊＊＊＊＊＊＊＊下表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及海外聯招會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申請人勿填＊＊＊＊＊＊＊＊

項次	受理申請單位選填欄位（務請將所繳交表件，依序編寫頁次，以利審核。）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海外聯招會審查申請表件勾選欄	備註
一	申請表（一式 3 份；保薦學校抽存 1 份）	第1～＿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緬甸國（公）民身分證、戶籍登記表（緬文、英文名字須相符）。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四	緬甸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可茲證明修業完畢之文件／在學證明書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五	緬甸地區大學一年級結業證明影本（或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六	華文高中或外文中學或緬甸高中三年級（新制 Grade12）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書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七	高中最近 3 個學年成績單正本（若為緬文，需併附英文譯本）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八	切結書（限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九	學歷驗證切結書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十	其他：	第＿＿頁	□無須繳交	□已收迄 □缺件	

一、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所繳緬文學歷證件業經緬甸外交部及我國駐緬甸代表處驗證（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須另檢附學歷驗證切結書）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簽名及蓋章。

二、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海外聯招會承辦人員簽章欄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訂

線

裝

附件二之一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存/歿)
		母/父	(中) (英)			19 年 月 日 (存/歿)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電話
	地址							地址

訂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_____）
◆請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一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是 □否**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經面談後確認申請人具備基本華語文溝通能力。(如無法確認申請人華語能力則免勾)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務請擇一勾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中六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緬十/中四畢業）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簽章欄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 西元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 年 月 日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文號			

線

裝

附件二之二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存/歿)
		母/父	(中) (英)				19　年　月　日 (存/歿)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電話	
	地址							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_____）
◆請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一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是 ☐否**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經面談後確認申請人具備基本華語文溝通能力。(如無法確認申請人華語能力則免勾)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務請擇一勾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中六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緬十/中四畢業）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簽章欄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 西元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　　年　月　日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文號			

訂

線

裝

附件二之三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存/歿)
		母/父	(中) (英)			19 年 月 日 (存/歿)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電話
	地址							地址

訂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否 □是（說明：_____）

◆請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一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是 □否**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經面談後確認申請人具備基本華語文溝通能力。（如無法確認申請人華語能力則免勾）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務請擇一勾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中六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緬十/中四畢業）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簽章欄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 西元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 年 月 日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文號			

線

附件三

切　　結　　書

申請人＿＿＿＿＿＿＿（姓名）為＿＿＿＿＿＿＿（國別）之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來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僑先部結業後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需為八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四

學　歷　驗　證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緬甸之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來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事宜，因申請時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本人同意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